

# 清远市教育局

## 清远市教育局2016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市编办：

根据《关于报送行政审批许可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市教育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根据我市行政审批制度和权责清单编制，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 5 项：普通高中学校及以下学校设置审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设置审批，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目前，我局 5 项行政审批事项有 4 项已纳入清远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办事率为 100%，办事深度均为一级；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由于该事项是通过教育部直属网站由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安排具体时间申报，申请人在教育部

教师网上申报，由各地根据网上提交材料核查，合格后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在网上自动生成证书号，不需要在清远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资料。2016年我局审批事项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 普通高中学校及以下学校设置审批：该项目属行政许可。2016年申请、审批量为1项。内容是对清远市广铁一中外国语学校的审批，已受理并按时办结。
2.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该项目属行政许可。2016年申请、审批量为1项。内容是对清远市华汽教育培训中心的办学终止，已受理并按时办结（2016年12月22日申办，2017年1月11日办结）。
3.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设置审批：2016年申请、审批量均为0。

## （二）依法实施情况。

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我局各职能部门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科学设计业务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我局5项行政审批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网上办事大厅”上按照“申办—预审—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发放登记”的八步程序来执行。同时，根据市政府的统一规定，要求申请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相应资料，按照流程完成网上审批。严格审批权限，对超越审批权限的事项对申请人予以

说明，对不予批准的项目在回函上详细列明原因并给予建议。

各审批事项的审批范围：符合办理条件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审批条件：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审批配套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关于下发清远市民办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清市教[2006]114号）。

各事项标准化前后办理时限从60个工作日减少到30个工作日，压缩了50%；内部审批环节数从14减少到5，减少了64%；现场勘验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减少到10个工作日，压缩了50%。

### （三）公开公示情况。

2016年行政许可的事项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及时在清远市教育局官网和网上办事大厅窗口公布“清远市教育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每项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咨询渠道等。办事指南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和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申请表格、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受理地址等。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实现了全过程

网上跟踪、查询、监督。

####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一直以来，对监督监管工作高度重视，以加强惩治防控制度建设为重点，以权力监督制约为核心，努力构建和完善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行政许可实施规则和程序完善，范围和权限明确，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行政决策行为规范。一是结合日常审批工作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检查。对申请材料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二是在清远市教育局网站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制订明确的办事指南、规范审批流程，方便相关机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有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有待进一步的健全和细化。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如果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审批工作的效率提升。

（二）审批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有些行政审批事项集行政和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政活动，需要一定的审批时

间。如普通高中学校及以下学校设置审批，除需审核资料外，还要对场地的环境、卫生、安全进行现场勘查，业务素质直接影响审批效率。

(三) 省市有关部门的数据对接有待解决。我局的一些事项（如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审批事项）需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直属平台受理和审批，给行政许可实施带来一定的不便。实现市网厅与教育部、省教育厅有效对接，网上办事数据同步互认等问题有待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增强服务意识，落实工作作风，提高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二) 强化法律意识，自觉接受监督。行政审批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依照法定行政办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发挥各种监督机制的作用，接受群众的监督。

